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61,49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融资96,591万元提供（授信额度）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94,776.8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76,0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18,686.86万元）；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曲江公司融资4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3,922.1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16,900万元，技改项目融资租赁借款担保17,022.13万元）；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提供10,0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公司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0,000万元。

（4）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贸提供50,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0万元。

（5）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21,395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万元1年期，14,395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20,395 万元，其中：1 年期担保 6,800 万元，项目借款担保 13,595 万元。

(6)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 5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提供长期借款担保余额 2,4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核查声明

上述担保，被担保人均已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担保现象。

三、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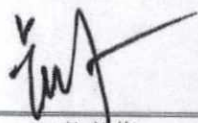
1、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3、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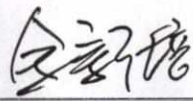
杨峰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0年4月23日